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0-054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2日下午两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102,545,963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68.25%。

2、会议由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何巧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02,545,9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唐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02,545,9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武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02,545,9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方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02,545,9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梁明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02,545,9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Jiafeng Liu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02,545,9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选举苏雪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102,545,9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选举周宇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102,545,9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选举江锡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102,545,9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简历详见2010年8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赵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102,545,9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邓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102,545,9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两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琼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票102,545,963票,赞成票102,545,9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君合律师事务所谭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0-055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2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江锡如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苏雪痕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何巧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巧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巧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何巧女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唐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唐凯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何巧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聘任武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聘任方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聘任梁明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续聘武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续聘唐海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武建军先生、唐海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续聘刘春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刘春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何巧女女士,委员:独立董事苏雪痕先生、独立董事周宇駹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江锡如先生,委员:董事长何巧女、女士独立董事周宇駹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宇駹先生,委员:董事武建军先生、独立董事江锡如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苏雪痕先生。委员:独立董事周宇駹先生、独立董事江锡如先生。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何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44岁,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80,787,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7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唐凯先生为夫妻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0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唐凯先生持有本公司17,030,8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与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武建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3岁,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系,经济师。历任河北农大邯郸分校社科部助教、河北省科技进出口公司出口部项目经理、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证券总部经理助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武建军先生持有公司1,016,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武建军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方　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44岁,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历任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职员、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经理助理、香港台友集团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副总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方仪女士持有公司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方仪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梁明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38岁,博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植物学专业,中国林业经济学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客座研究员,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历任山西省平定林业技术推广站工程师、山西省旧关木材检查站站长、山西省平定国营林场场长、河北省金色世纪农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惠森农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市政园林工程事业部总裁。

梁明武先生持有本公司9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6%。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唐海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29岁,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2007年加入公司,担任证券发展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发展部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期董事会秘书培训资格证书。

唐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春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44岁,农学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高级会计师、园林工程师。曾任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刘春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09-056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2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赵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冬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赵　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0岁,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山东新汶矿业公司基建处经理、本公司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城市景观工程事业部总裁。

赵冬先生持有本公司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赵冬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0-03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八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8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91.5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19.9亿元,分别比09年同期增加84.7%和149.0%。2010年1-8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487.5万平方米,销售金额572.1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此外,2010年7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10个,情况如下:

1.深圳南苑新村旧改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南、西海明珠以西。项目净占地面积约8.3万平方米,容积率7.0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58.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80%权益,需支付的综合改造成本约37亿元。

2.深圳渔一村旧改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湾厦路东、花果路北。项目净占地面积约1.9万平方米,容积率7.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4.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80%权益,需支付的综合改造成本约6.6亿元。

3.长沙靳江项目。该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学城,潇湘大道以西。项目净占地面积约4.4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3.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78%权益,需支付地价款1.9亿元。

4.佛山南村旧改项目。该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以北、岭南大道以西。项目净占地面积约11.4万平方米,容积率4.9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56.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7%权益,需支付的综合改造成本约7.1亿元。

5.福州闽江北B8、B10地块。该项目位于福州市台江区闽江北岸中央商务中心海事大厦西侧。项目净占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容积率5.1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3.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6.53亿元。

6.珠海吉大项目。该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片区。项目净占地面积约7.6万平方米,容积率2.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0.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4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5.3亿元。

7.清远后花园项目。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县石角镇大坑水库西侧。项目净占地面积约68.9万平方米,容积率2.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37.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3.3亿元。

8.沈阳大榆路东项目。该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丁香湖东侧。项目净占地面积约19万平方米,容积率1.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4.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49%权益,需支付地价款2.8亿元。

9.扬州市维扬区蜀冈平山乡621、623号地块。该项目位于扬州市维扬区蜀冈平山乡瘦西湖风景区西侧。项目净占地面积约29.7万平方米,容积率1.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1.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65%权益,需支付地价款6.3亿元。

10.扬州市维扬区蜀冈平山乡622号地块。该项目位于扬州市维扬区蜀冈平山乡瘦西湖风景区西侧。项目净占地面积约12.7万平方米,容积率0.9,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0.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需支付地价款1.5亿元。

另外,公司积极介入保障房建设,通过竞标以代建方式参与了深圳、北京、南京三个保障房项目的开发,具体信息如下:

1.深圳龙华扩展区0008地块保障房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二线拓展区,玉龙路东侧,白龙路南侧。项目净占地面积约5.0万平方米,容积率3.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7.5万平方米。

2.北京半步桥和西纪门公租房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宣武区半步桥及大兴区西纪门路。其中半步桥地块占地面积0.9万平方米,容积率2.58,计容积率面积2.3万平方米;西纪门地块占地面积4.2万平方米,容积率2.5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5万平方米。

3.南京江宁上坊保障房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江宁区运粮河东南,东麒路以西。项目净占地面积约69.7万平方米,容积率约2.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32.8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0-11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2日上午10:00在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额843,103,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9%,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就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843,103,9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3,103,968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8.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同意票843,103,9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3,103,968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穆慧明先生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意将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阿继　　公告编号:2010-035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正在筹划本公司与有关方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19日停牌至今。

公司从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获悉,截至目前,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重大且无先例,相关事项仍在补充与完善之中,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事项进展公告,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0-026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福特品牌商用车	4,541	2,639	33,536	20,129	4,603	2,859	33,920	20,181
JMC品牌卡车	4,598	3,626	41,778	29,675	5,775	3,047	44,730	29,565
JMC品牌皮卡及SUV	4,543	1,942	37,023	21,284	5,194	2,321	38,407	21,637
合计	13,682	8,207	112,337	71,088	15,572	8,227	117,057	71,383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0-03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6月23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发行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2009年11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09]CP127号)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核定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在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不超过10亿元的前提下可多次发行(发行后的待偿还余额不超过10亿元)。2009年12月,本公司发行了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365天。

经结合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备案,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0年8月31日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5亿元,期限365天,分为两个品种发行。其中,品种一为非信用增进型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2亿元,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3.44%;品种二为信用增进型短期融资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发行金额3亿元,发行价格100.53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3.44%。

2010年9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有关本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详情请参见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2010-18号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0年4月20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6月18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转让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业公司")66.5%的股权予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受让深圳市百川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深鸿基公司")4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资讯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近日部分投资者针对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股票代码000534)近日以2.1亿元受让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业公司")50%股权涉及对我司于2010年3月、6月对新鸿业公司、西安深鸿基公司两家西安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调整相关事项等质疑,公司现作如下说明:

一、西安新鸿业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3年6月,股东持股比例为:深圳市凯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5%,周润生持股5%。于2003年12月、2006年11月、2010年3月进行股权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股权转让事项简述	交易价格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03年12月	深圳市凯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	深圳市凯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	——	——	——
	周润生	5%	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2006年11月	深圳市凯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	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凯方实业公司之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凯方房地产公司将所持西安新鸿业66.5%股权转让予公司,剩余28.5%股权转让予赛德隆公司。	此次转让以西安新鸿业公司截止2006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1766.24万元、756.95万元。	1、公司应付凯方房地产1766.24万元股权受让款,以公司对其债权抵扣完毕。 2、赛德隆公司应付凯方房地产公司股权受让款756.95万元尚未支付。
	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5%			
2010年3月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	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公司将所持新鸿业公司66.5%股权转让予赛德隆公司	15763.04万元	赛德隆公司将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转移给百川盛业公司,该款项经与公司受让百川盛业公司持有的西安深鸿基地产40%股权的20594万元股权款抵消后,公司须向百川盛业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4830.96万元。
	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5%					

二、西安深鸿基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3年6月,股东持股比例为:西安新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5%,邱品纯持股5%。于2007年2月、2007年11月进行股权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股权转让事项简述	交易价格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07年2月	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	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2007年1月,公司持股66.5%的控股子公司西安新鸿业公司将所持西安深鸿基公司55%股权转让予百川盛业。	以当时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1100万元。	西安新鸿业将应收百川盛业的股权转让款1100万元交由西安深鸿基代收,西安深鸿基已于2007年5-7月份全额收款。
	邱品纯	5%	深圳市百川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			
2007年9月	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1、2007年9月,西安新鸿业将所持西安深鸿基40%股权转让给公司; 2、百川盛业公司将所持西安深鸿基60%股权中的20%转让给公司	以增资后的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4000、2000万元	公司应付西安新鸿业4000万元、应付百川盛业公司2000万元,合计6000万元股权受让款,均以公司对西安新鸿业的债权抵扣。
	深圳市百川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百川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2010年6月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百川盛业公司将所持西安深鸿基4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594万元	该款项经与百川盛业承担的赛德隆公司受让公司持有的西安新鸿业66.5%股权应付的股权转让款157,630,416.17元抵消后,公司须向百川盛业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48,309,583.83元。 因西安创博实业有限公司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合计欠公司2630万元,百川盛业公司同意代前述两家公司偿还债务,直接从公司应付百川盛业公司的股权转让余款48,309,583.83元中抵扣,剩余金额22,009,583.83元公司已于2010年7月15日支付予百川盛业。
	深圳市百川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三、公司转让西安新鸿业66.5%股权涉及的资产评估相关说明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新鸿业公司66.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618.48万元,其中存货-开发成本账面价值为560,572,458.16元,评估值为605,444,922.86元。增值额为44,872,464.70元,增值率为8%。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60,572,458.16元,企业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只有开发成本一类,评估人员对该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

存货-开发成本,是西安"鸿基新城"经济适用房一期、二期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划拨土地占地面积1,053亩。"鸿基新城"项目西临三环路、东临文八北路、北至科技三路、南起西户路。地处西安三环路以内、西高新腹地。周边国际产业园、创业研发园、长安科技园等园区簇拥其间,五纵(经五路、九路、十二路、十三路、十四路)六横(科技三路、四路、五路、六路、七路、八路)市政道路贯穿其中,交通便利,区域位置得天独厚。是西安南郊、西郊的一处大盘安居工程。新鸿业公司提供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西雁国用(2009)第483号、西雁国用(2007)第826号),其中,西雁国用(2009)第483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112,434.5平方米,并相应提供该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8(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8)雁(020)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08年0152号、2009年0026号)。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8)雁(020)号),该地块地上规划建设规模为住宅212,141.11平方米,地下建设规模为12,210.97平方米,未规划其他用途建筑面积。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地块全面开工;已开工建筑面积218,748平方米,可售面积214,304平方米。包括42栋楼宇及南区地下车库,西区开工建设,其中一期工程24栋楼,二期工程18栋楼。新鸿业公司已完成33栋楼宇主体建筑封顶;7栋楼宇完成主体施工;另有2栋楼宇及南区地下车库配套工程完成部分桩基基础施工。根据西安市经济适用房销售政策,经西安市物价部门核定基准价,并取得了《西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根据西安市物价局市物发(2009)267号,一期经济适用房平均销售基准价格核定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3,227.00元,根据西安市物价局市物发(2009)273号,二期经济适用房平均销售基准价格核定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3,290.00元。2008年底部分楼宇开始预售。西雁国用(2007)第826号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52,875.2平方米,至评估基准日,该地块的地质勘察、征地拆迁工作也取得一定进展。

"鸿基新城"经济适用房一期、二期项目完工后可售面积如下表

项目	完工后面积(平方米)	
	一期	二期
经济适用房	102163	82613
商业	9620	6908
地下车库	-	9884
幼儿园	-	3116
合计	111783	102521

对于存货-开发成本,本次评估中,鉴于深鸿业所开发的房地产正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经济适用房价格管理办法》,我们采用成本法对存货-开发成本进行评估。

《经济适用房价格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制定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应当与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以保本微利为原则,与同一区域内的普通商品住房价格保持合理差价,切实体现政府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

《经济适用房价格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基准价格由开发成本、税金和利润三部分构成。

(一)开发成本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征用土地和拆迁补偿等所支付的征地和拆迁安置补偿费。

2.开发项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工程勘察、规划及建筑设计、施工通水、通电、通气、通路及平整场地等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

3.列入施工图预(决)算项目的主体房屋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房屋主体部分的土建(含桩基)工程费、水暖电气安装工程费及附属工程费。

4.在小区用地规划红线以内,与住房同步配套建设的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以及按政府批准的小区规划要求建设的不能有偿转让的非营业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

5.管理费按照不超过本条(一)项1至4目费用之和的2%计算。

6.贷款利息按照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为住房建设筹措资金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计算。

7.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收。

(二)税金

依照国家规定的税目和税率计算。

(三)利润

按照不超过费用之和的3%计算。

因此,参照《经济适用房价格管理办法》规定,以与《经济适用房价格管理办法》定价方法相适应的成本法评估存货-开发成本。即以开发或建造被评估在建房地产实际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再加上管理费用(含税金)、资金成本、以及3%的利润来确定被评估在建房地产的价值的方法。

存货-开发成本价值=土地取得费用+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房屋建筑安装和配套设施工程费+管理费用+投资利息+利润

①土地取得费用

土地取得费用包括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征用土地和拆迁补偿等所支付的征地和拆迁安置补偿费。本次评估涉及两块土地,是新鸿业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取得费包括土地征地费、拆迁补偿费、相关税费和其他费用。我们核查了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土地取得费用依据评估基准日账面实际耗费确定。明细表如下:

土地取得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耗费
1	土地征地费	81,141,295.00
2	拆迁补偿费用	86,377,922.00
3	耕地占用税	7,000,000.00
4	耕地开垦费	8,720,623.00
5	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	52,542,144.00
6	其他费用	286,800.00
7	合计	236,068,784.00

土地取得费用=236,068,784.00元。

②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

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包括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水文、地质勘测等费用支出。我们核查了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依据评估基准日账面实际耗费确定。明细表如下:

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耗费
1	设计费	26,677,740.00
2	规划费	70,000.00
3